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工业园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5日，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根据《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博格华纳工业园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实地踏勘了项目实施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情况的介绍及验收报告主要技术内容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博格华纳工业园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花园湾一街51号，本项目主要租用1#车间北侧的2#车间及辅楼，新建10条生产线及其配套生产设施和实验测试装备，年产定子总成25万台/年、转子总成25万台/年、三合一总成27万台/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委托武汉诚宇恒安全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博格华纳工业园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14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以武环蔡甸审[2022]55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1年12月1日开工建设，2022年8月1日进入调试阶段，2023年4月1日调试完成进行试生产。截至目前，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环保设备等均能正常运行，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1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博格华纳工业园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分析
环境保护措施	1#厂房滴漆固化废气依托原有工程的“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2#厂房滴漆固化废气、涂覆固化废气、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5)排放	1#厂房滴漆固化废气依托原有工程的“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7)排放；2#厂房滴漆固化废气、涂覆固化废气、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8)排放	由于排污许可证更新，故排气筒编号发生变化，但排气筒高度、位置及处理设施等均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排气筒编号参照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总磷、动植物油等。

本项目食堂废水依托原有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滴漆固化废气(1#车间、2#车间)、涂覆固化废气(2#车间)、注塑废气(2#车间)、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油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激光去漆烟尘、焊接烟尘、激光打标、动平衡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以及涂覆过程产生的少量环氧涂覆粉末，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等。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项目1#车间滴漆固化废气依托原有工程的“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7)排放，2#车间滴漆固化、涂覆固化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经专用烟道排放。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激光去漆烟尘、焊接烟尘、激光打标、动平衡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以及涂覆过程产生的少量环氧涂覆粉末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测试、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

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设置绿化带、安装消声器等措施进行防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食堂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铜线边角料、废绝缘纸及废槽楔、金属碎屑、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水混合物（废物代码 900-201-08）、油漆沾染物及包装（废物代码 900-041-49）、废齿轮油（废物代码 900-249-08）、废冷却液（废物代码 900-007-09）、漆渣（废物代码 900-252-12）、废树脂（废物代码 900-014-13）、废活性炭（废物代码 900-039-49）。

生活垃圾由分散式垃圾桶收集后，每日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原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产生后依托原有的危废暂存间暂存，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为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厂区西北角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00m²）、厂区东北角设有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66m²），目前企业危废暂存间空余面积约 51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空余面积约 50m²。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依托原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环氧树脂防渗，设置有导流沟和收集槽，收集槽容积为 0.25m³。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本项目设有环保专职机构和环保专职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保专职机构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有人员进行管理，并制定了《水、气、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废弃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

(2)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3)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进行了备案。

(4) 本项目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未受到周边居民投诉，无环境违章、违法案例发生，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满足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连续两天监测的 pH 值范围为 6.9~7.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31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03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7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24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

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4.9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22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车间滴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3mg/m³，2#车间滴漆固化、涂覆固化、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4mg/m³，均符合《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2]10 号)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测的油烟浓度最大值为 0.9mg/m³，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大型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391mg/m³，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29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车间门外 1m 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85mg/m³，2#车间门外 1m 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70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中 COD 年折算成满负荷下的年排放量为 0.2158t/a，氨氮折算成满负荷下的年排放量为 0.0216t/a，符合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0.2391t/a、NH₃-N:0.0239t/a)；全厂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折算成满负荷下的年排放量为 0.913t/a，符合全厂废气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 0.9679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说明项目建设时限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依据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明确验收内容、变动内容/原因说明，充实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说明项目依托和新建的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规模、使用参数，充实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记录。

3、明确项目依托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规模，加强危废暂存间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以及分区分类存放等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补充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等材料，依规及时转运危险废物。

4、规范各类环保设施、设备的标识、标牌的设置，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记录。

5、充实排污许可、自行监测、风险管控等环境管理检查内容，核实项目总量核算指标，进一步说明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情况，充实建设和试运行期间环保监察（包括环保投诉、环境纠纷和环保处罚等）相关内容。

6、核实“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的相关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七、验收结论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博格华纳工业园扩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对后续要求及建议进一步完善后，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工业园扩产项目

环保验收组

2023年12月15日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博格华纳工业园扩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杨忠明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经理	1887240096
	林永力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主管	18986136041
	曹峰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职员	15927891158
技术专家	张明华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正高	1335669629
	徐书斌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8571729686
	周峰	武汉锦诚易达	高工	18971037367
监测单位	美文超	武汉净源检测有限公司	评价总监	17610710792

2023年12月15日